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目第號

次本

修訂民衆輸送傷兵組織辦法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由

年月日文號

附件 附件  
號碼 數目

附

五

67460 67367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海軍部

附件齊全

事由擬辦

准長官部電為抄送修訂民衆輸送傷兵隊  
組織辦法並請仰即切實由。

轉辦

內政

存案

第一科

王雲五  
紅雲

湖北省政府

子思

二十八年十月

日

省府字第一五八〇號

准省府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二十八年九月發字第一五八〇號代電

案奉軍事委員會三三三號發字第一五八〇號訓令內開以該部適應作

成需要各級衛生機關戰況推後充分保持戰動適時跟進并使後送

67367

0



之傷病官兵減少痛苦早達安全地點起見特重新修訂民眾輸  
送傷兵隊組織辦法并附簡易訓練規程製造法並舉  
凡宣傳組織訓練並兼給與經費獎勵諸端均經詳細規定  
俾合克收軍民之力量策勵民衆參加辦事功高惠賜除分  
令外合行檢發原辦法及簡易訓練法規程製造法令仰遵照特  
飭將原道並切實辦理有礙等因相應抄送修訂民眾輸送傷兵  
隊組織辦法規程製造法各一份電請查照辦  
理并仰加理情形見後此布等因

八除電復并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一份仰即照此辦理

右令



建設廳

王康

監印 元勳

校對 寅



民衆輸送傷兵隊組織辦法

民國廿三年八月 日第四次修正  
自一月份施行

軍委會 贊醫設字四〇八三七號修正

甲 總則

一、為適應作戰需要及級衛生抗痛隨戰況之推展充分保持  
機動適時跟進并便收送之傷病官兵減少痛苦早達安  
全地點起見特組織民衆輸送傷兵隊以協助傷兵之輸送（以  
下簡稱民輸傷兵隊）。

二、在全民戰爭最高原則下全體民衆應以自動參加民輸傷  
兵隊為應供之義務或由政府或縣政府應以負責組織民  
輸傷兵隊為必要之措施。

收復淪陷區內之省縣政府應于還國其管區時優先着  
手組織民輸傷兵隊。



久、如省政府、縣政府、逐行上述措施、分別設置省、縣民  
衆輸送傷兵執行委員會及分會、承辦宣傳、組織、訓練、經  
理及調度等事項。

上述委員會及分會、由省、縣政府指定、有機關、推派負責  
人員參加、組織、各級黨部、及民衆團、民衆兵團、  
均當參加、車信之一。

### 四、宣傳

四、為鼓勵民衆踴躍參加民衆輸送傷兵隊、起見、各級黨部、及民衆團、  
民衆兵團、應分會同各部隊、及機關、之政工人員、及衛生人員、擬具宣  
傳方案、舉行各項宣傳工作。

五、組織民衆輸送傷兵隊之宣傳原則、如左：  
1、全副抗战及反攻之意義。



2. 淪陷區同胞之慘痛及拯救。

3. 負傷戰士壯烈與偉大。

4. 人道主義之立場。

5. 救護一個老弱兵減少一個新兵。

丙組

時

六. 應組織民輸傷兵隊縣政府時期由該處司令長官部行營總

該公署派員軍及狀況予以規定明令實行並呈報軍及

委員會核備。

以每縣組織之民輸傷兵隊至少為隊每隊設隊長副隊長

各員班長十名(每班率領担架十付)民夫兩百名(每民夫二

名配担架一付)担架一百付全縣六隊共需担架六百付)

上項担架均以繩絡担架或麻袋担架為主(其中三分之一應

乙)



為棚布或雙層土布製成并糊油布以供下雨覆蓋重傷之用  
由縣長負責督率司募製備（棚担架製法務于各隊成立  
之時設置完竣俾作訓練之用惟交通狀況許可時利用手  
車牛車以替代担架之役部定兵擁擠臨時征集民夫破額  
空担架不敷分配時利用轎椅代替担架。  
八、民輸傷兵隊成立時由縣政府發給符號（被征服兵役者繳  
銷其符號易行指派補充）并為輸送傷兵時識別之用任何  
部隊不得強迫拉運。

九、縣政府應將民輸傷兵隊之成立日期連同各隊名冊担架數  
目層報戰區司令長官部行營呈報公署派員查驗以昭翔實  
十、各隊民夫除集中訓練及宣傳外平時仍須就本業。  
十一、國民兵團由縣政府臨時指派担任民輸傷兵隊之工作。



# 个訓練

三、民訓仿兵隊之訓練，以時獲之，民訓仿兵隊，簡易訓練

法，加其方法如左：

1. 幹部訓練，由縣設幹部訓練班，每集如隊之

長副隊長班長，以三星期為訓練期，其訓練人員，由

戰區司令長官部行營，總站，各署，特務，就近各部隊

如兵站，或如衛生機關派員，但任之。

2. 集隊訓練，每月一次，由縣政府督責，如隊長集合全隊

民，必訓練，二至四小時。

3. 分班訓練，每星期一次，由隊長督責，如班長集合全班民

兵，訓練，一至二小時。

十三、戰區司令長官部行營，總站，公署，每三個月至六個月，會同



省政府派員檢視各縣民輸傷兵隊一次依其成績作為縣長以下各級人員之考成。

### 戊、作業

每次戰事告竣以前戰地司令長官部行營應視情況實際需要劃定之輸運路線審知省政特飭有該縣負責準備民輸傷兵隊並出動作業同時應飭該縣境之部隊兵站及衛生機關與縣政府切取聯繫擬定作業方案。

平時機關或傷兵對運轉境時各民輸傷兵隊長等對各該縣縣長之命令或接軍陣兵站或衛生機關為主官之直接通知須立即出動不得延誤惟如部兵站及衛生機關應將自身固有之輸力儘先使用如屬必要始得任意動用民力浪費人力。



夫輸送傷兵路程以每十里為一站（即十里一公里）於該地各村各  
時以斟酌延長之。逐站接運俾民佚得早日回程其起運鄰  
縣民輸傷兵隊接運之前兩縣政府及彼此隊長務取以密切  
聯繫確之担架交接地點及臨時推運致誤輸送。

五、全隊民佚出動輸送因隊長副隊長均須在隊率領出動五班以  
上者由隊長率領二班以上不滿五班者由副隊長率領。

六、使用民輸傷兵隊之接運線如站（即十里一公里）之站應由  
各部隊（野戰區）各級兵站（兵站區）軍醫處備辦之便（及方  
通）分別配設衛生機關（全部或一部分）及榮譽軍人招待所  
担任經過傷兵之給養休息住宿及臨時治療等事宜。

縣政府應在各鄉鎮公所下每隔五里之遠設置茶水  
站以供傷兵及民佚飲用。



九、傷兵及民佚在運輸途中向借住民地公共房屋或民房向縣政  
府先期申請指之并責成鄉鎮公所征集舖草備用。

十、民佚對於輸送途中死亡之傷兵仍應抬送至目的地交衛生  
機關接收登記葬埋及途中途遺棄停止情形務殊確實考估  
送還或送還目的地而無衛生機關接收者向報交向鄉鎮公  
所或保甲長接收殮葬及層報縣政府具領埋葬費。

十一、運送傷兵之機關應預製名傷兵輸送隱單一種其內容或樣式  
輸送時填交民佚接收并接收傷兵機關在隱單上填註蓋  
章以發還以供民輸傷兵隊及物政所查核之用。

已給與

十二、民輸傷兵隊在輸送時由物政所每站發給隊長副隊長班長  
及民佚食米廿五市兩或可粉廿六市兩（南方發米北方發



丙粉（并白）按此当地市价折发代金上项给予数目回程一概在  
内。

其输送伤员民伕离开本村征调至伤连包扎所用者其每日  
给养由县政府核以上列数自发给现品或现金不被征调  
时间超过三日以上者由县政府按日发给以资俾恤。  
其民伕在作业时发生疾病时由县卫生机关免费治疗之

### 庚 經費

其本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旨如政府有在省政府監督指導  
之下发动民众输送伤员基金募捐運動此項基金之視知以  
之大小貧富暫定為十部元至十部元除置办担架外餘款由知  
政府各為保存動用時由鄉鎮公決其領發各務須先予呈分足  
呈報省政府核備。



其凡修運線經過之村其政支時之民衆輸送傷兵用費于戰事終  
止時檢核呈報省府核實後由全省各縣酌給獎券其基生之總  
數按成年均攤呈之。

茲地方士紳熱心捐助，民衆輸送傷兵基生者以爲是捐資獎  
勵衛生事業褒獎特例按左列規定分別予以褒獎。

1. 捐資壹千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2. 捐資叁千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3.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4. 捐資壹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5. 捐資貳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6. 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給予銀項獎券（附發證書）
7. 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給予金項獎券（附發證書）



8. 頒發賞給部元以上者給部予扁額

以上獎狀章等物政府用其已實及受獎人履歷呈報省政  
府發給各局額則呈由省政府轉請國民政府給予之。

### 辛獎懲

其組織民輸傷兵隊之獎懲標準如左：

1. 合于獎懲之項

全省或全縣民輸傷兵隊經戰區司令長官部行營核准全  
隊員檢視成績優良者

戰後檢討會議公論民輸傷兵隊作業成績優良者。

軍司馬基金足額及逾額者

熱心訓練頗有成績者

縣境內無遺棄傷兵或傷兵之尸體者



在緊急時間檢運傷兵八人以上送達安全地域者  
2. 合于懲戒之例者

檢視成績不良者

事業成績惡劣者

基金未募足或舞弊者

縣境內有遺棄傷兵或尸體者

剋扣民伕給與者

輸送途中虐待傷兵者

以上各項應行獎勵之人及獎勵之種類由軍政部根據了

實核實呈請軍委會行政院或咨請省府辦理。

附則

共

年

月頒佈之民衆義務輸送傷兵辦法及廿一年九月



三次修正之修正民众伤兵队组织及输送办法均于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同时废止。

世多交通线上落伍病兵及患病壮丁之输送仍依前办法办理  
共、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伤患输送总单

兹有第

师

团

营

连

班

伤(病)

官

人经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至(某地)

至(某地)

至(某地)

至(某地)

至(某地)

至(某地)

至(某地)

至(某地)

填  
官  
首  
員

填  
官  
首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时

分



字

傷兵輸送德軍

傷病官姓名

卷之六

民  
族  
姓  
名










交名

稱  
集  
卷  
之  
一

石名

送  
主官姓名

金為蓋衣

此  
天官姓名

金名義子

機送日期

年月日期

枕  
響  
改  
日  
其

送地

測  
樁  
收  
地  
點

附記

城  
記

一



民众输送伤兵队简易训练法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徒手搬运法

第三章

担架之构造及急造担架法

第四章

担架使用法

第五章

徒手搬运法

第六章

担架搬运法

第七章

简易绷带法

第八章

止血法

第九章

夹板用法

民众输送伤兵队担架简易训练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條 此項訓練之目的在使受訓之民衆熟習担架使用法及  
對外傷之簡易救急法俾能協助軍隊輸送傷患。

第二條

訓練時應注意養成軍隊習慣服從精神以期易受

第三條 指揮及運用此外對熱烈服從之勇氣遇有慘貼之心情  
亦應于訓練中養成之。

第四條

一切動作應求確實迅速俾能切合實用為主旨

第五條

此項訓練完全在操場行之并注重實際演習

第六條

全部訓練時間約需二十四小時每日以三小時計算共約

三週可完成。

第七條

為施訓練便利起見應先行分組訓練總以集體訓練

尤為有利。

第八章

結語及附錄



第七條 徒手及器械其使其各熟習各項基本動作之要領  
并養成其听命令守紀律之習慣。

第八條 徒手及器械之動作悉依此步兵操典草案訓練之但  
要求不可过高。

(一) 立正兩脚跟靠攏并齊脚尖向外離用約六十度兩膝挺  
伸上体正直兩微向前傾体重平均落于脚跟及脚掌上胸  
部自然突出而肩宜平稍向前張兩臂自然下垂手指并攏而  
微曲手掌反手指與兩腿相握中指貼于褲縫頭宜正頸宜  
宜直口宜對頸微向後收兩眼向前平視。  
(二) 稍息出時順脚尖方向自然伸出兩腿可任其腳立原  
處以行休息。

(三) 列隊為便于訓練操作起見應概列為三列橫隊按高



連兵次序自右而左排列之班長立于第一列之右翼。

(四) 向左右看——齊——看準兵(右)翼第一兵不動餘兵

以正確之姿勢頸轉向左右(左)以右(左)眼通視鄰兵左(右)眼

視全線如個人以前或四心應以碎步退後或前進至全線

整齊程度向前看——令即收頸端正

(五) 振拔——由右至左洪亮短捷之聲調逐次迅速傳遞之(不特

頭)

(六) 齊步——走——聞令後左腳先行伸出距右腳約七十公分之處

伸直着地同時將右腳離地依法行進兩臂自然擺動并保

持身作正確姿勢行進速度每分鐘以一百四十步為準。

(七) 跑步——走——聞預令兩手握拳提向腰際聞動令即出左

脚而膝微曲左腿提起至距右腳約半公尺之處以腳掌



着地体重随移于此腿之上右脚前进亦足而脚更番  
迭进两臂自然摆动其速度以每分钟一百七十步为准  
八跪下左脚向前约一步曲右腿右膝着地右手下垂肘于  
右腿左手平伸于右膝上令体易保正直渐起立令左手按  
左膝以行立起立收右足向左足靠非摆成之正姿势。

九卧倒左脚踏出右脚尖前约一步先跪左膝收跪左膝左手  
前伸右腕向外以掌着地俯身近地以行卧倒两手握拳左

手心向上右手心向下右腕置于左膝上两腿伸直脚尖向外两  
脚跟离肩约肩宽脚尖贴于地间起立令先收右腿尽

量向腹部收回两手掌着地向上撑起左脚踏前踏出约

一步立起左脚踏非摆左脚踏成立正之姿势。

十向左右（左）转以右（左）脚跟为轴向左（右）脚跟及左（右）



脚尖提起以<sup>左</sup>脚尖與右<sup>左</sup>脚跟同時用力使身向前

兩脚一致旋轉九十度然後左<sup>左</sup>脚右<sup>右</sup>脚向<sup>左</sup>左<sup>左</sup>靠攏。

其向後一轉左脚順其方向以脚尖向<sup>左</sup>左脚跟與兩脚

許為度再將兩脚尖稍提起以脚跟為軸左右旋轉一百八

度將右脚靠攏左脚

第九步 相繼又收練先令整列為二列橫隊次是前隊編為數

人每兩下口令

一三令先令橫隊二三令橫隊次令口令二

向<sup>右</sup>右轉開動令收隊兵均向<sup>右</sup>右轉以二號之前列兵

進于前縱隊中開為兩部之收列兵進于後縱隊之中開為三列

縱隊再令口令二

向<sup>左</sup>左轉開動令收隊兵齊向<sup>左</sup>左轉以二號兵向

左前上一步日報一三之前列兵取齊次令各兵取一四之



之间隔。

(二) 一人位于整列后告喻为二人位令报数及不以其基准位命

作四步能辨

(三) 令兵报数因此令兵依下图顺序为报番号

伍人

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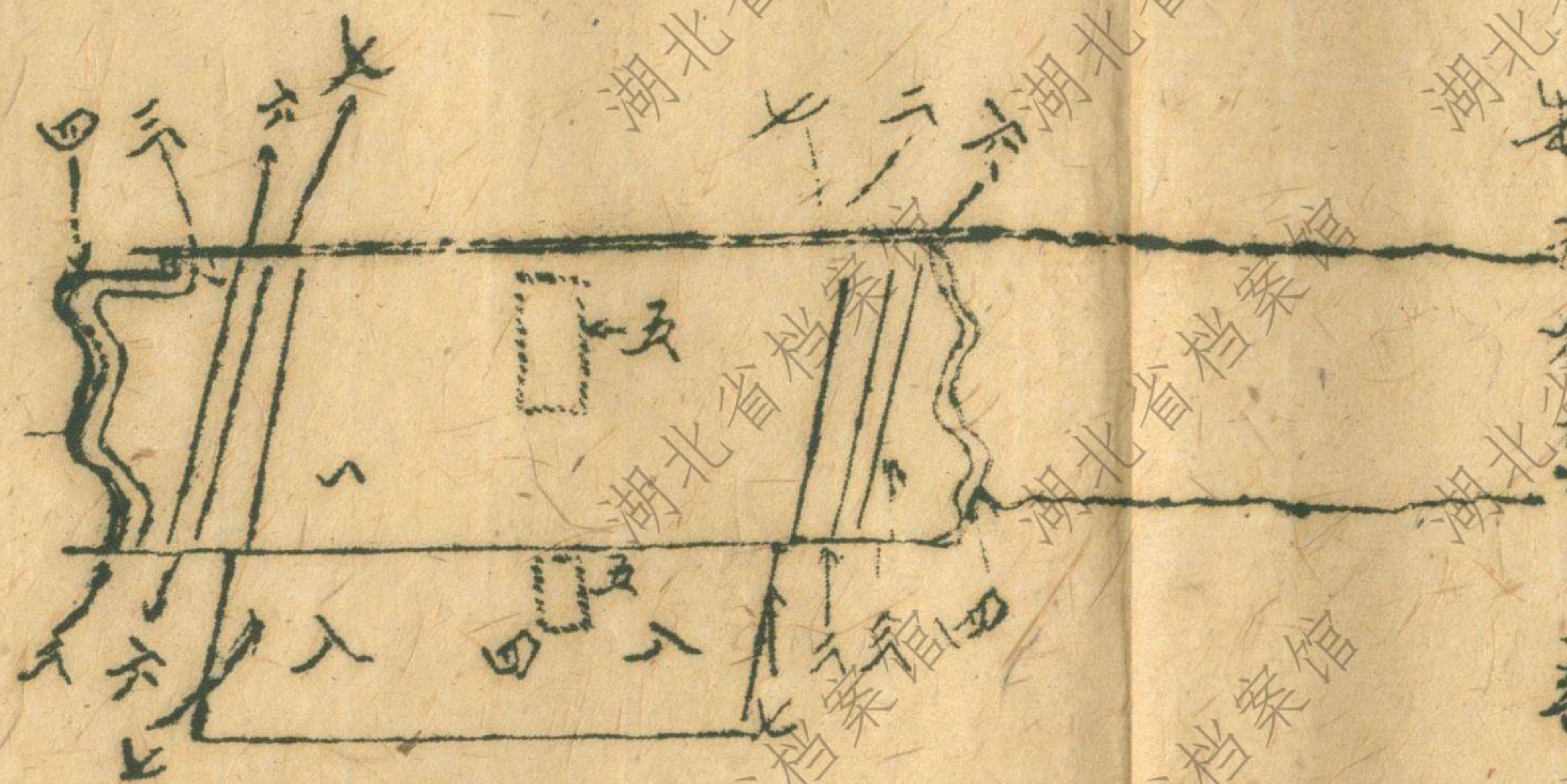
目

目

目

(四) 担任报数 闻此口令担任之兵由右起顺序报数。

第三、承担架之构造及急造担架法  
第十、制式担架各部名称(附图)



一 麻布

二 木棍(脚撑)

三 横铁(木)

四 肩带

五 扣带(用以固定伤员)

六 床足

七 固定绳(每架两条用以固定)

八 麻布(用于脚上)

九 油布(用以防水)

第十、急造担架法：于急切时利用现有可作制衣造担架之材料棕榈竹床门板罩氈上衣麻袋及杆竹杆绳索等临时制成担架以运载伤员即谓之急造担架如表上列各物即以藤榻竹榻藤椅等物亦可用以作临时搬运伤员之具。



第四年 担架使用法

第十案 演習此項動作時先將担架置于操場上

按進達于担架兩側並發令曰：

救護担架——架兵聞預令——齊持担架——即令號兵友持

担架兵聞預令——右膝跪地——兵友持担架——兵友持

解——負——齊將床布打開——兵友持担架——手穿入

前以橫狀——橫撐——再將担架平置地上——套負——手柄上扣

搭扣即後手——正向前立。

第十三案 担架負——起——預先告諭——負——右——肩後再下口令

兵聞令——號兵進入担架兩柄之間——兵同時右膝跪地——兵

兵物負——負于左右——肩——上以兩手——持兩柄——兵輔助之

兵手扶担架之柄——聞動令——齊起——



第十五条

担架放下以上述及顺序行之。

第十六条

收拾担一架欲令收拾已整理之担架列下收拾担架

口令为兵洞令以上第十五条顺序及顺序行之。

第十七条 搬运法

第十八条

搬运时应先注意伤者之伤状然后再行搬运

方法伤者如有出血或骨折者应先加以固定再行搬运。

第十九条

怀抱法及背驮法：令伤者面外环抱搬运者之颈

运者以手抱伤者之背他手抱伤者之臀部徐起或搬运之

者在伤者之前以同背之八膝地跪地使伤者以前手搭于搬运者

之肩上搬运者以两手持伤者之膝窝或臀部而起之以上八

种方法只适于短距离之搬运。

第二十条

绳床坐运法：以束腿布系成带物作圆环甲乙二兵



乃以一手握之（左伤者左側者用左手，右側者用右手）令伤者坐于

其上搬運者之他手扶持伤者之背部，當時其繩索若物則甲

乙二兵兩手互握或共握一短棒，以前述法領行，亦可。

第十九條 仰臥搬運法：傷者仰臥于地，以膝跪下，傷者頭端

以胸靠近傷者，以頸次以兩手伸過其腋下，在胸前而握抱之，甲

背之予傷者而腿之間，一膝跪下，以兩手抱傷者之腿，高處徐徐同

時起之前進。

第二十條 仰臥搬運法：傷者伸兩足坐地上，甲以膝跪下，背向

傷者之背，以帶迴繞于其胸前而背負之，以頸入傷者兩腿之間，

以肩負其下肢，甲乙兩手相握以支持傷者之臀部，然後徐

徐同時起之前進。

第二十一條 担架搬運法



市世系 先收整理之担架平置且伤者身旁三号兵在伤者之  
头心(膝跪地而手位伤者之肩以布下绕于其胸前而抱之一号兵  
于伤者未发放担架之一侧而手托住下肢二脚不于同侧托住伤者  
之躯体(亦举起来向担架徐徐放置担架上。  
市廿二条 为便手搬运者之颜色起先置伤者于担架上时  
宜宜在胸前被服端平以背豪竹枕在寒冷时度衣以外套被  
之勿令手足受凉特注意。  
市廿三条 担架上伤者之位置以令仰卧为准则但其创伤之  
部位有令取特别位置者。

(一) 在胸之创伤而有肺伤之疑者、症状虽轻亦应仔细搬  
运呼吸迫促或痛甚者宜将伤者侧向下而卧或填被服于  
背下高举上半身以和缓其痛苦。

(二) 有腹之创而有胃腸受伤之疑者尤要注意可令屈膝侧卧或  
侧卧之状况令其仰卧以被服束束之软固之屈膝之位置。



三骨折者宜以被服葉束之數固之之以所搖動。

第廿四條

傷者安置既畢之刻扣緊束帶之處如束帶之各

兵後歸于其分扣之條置。

第廿五條

由扣緊束帶後下傷者之時可準束帶上之扣相及行之。

### 第七章 簡便繃帶法

第廿六條

繃帶之目的係預防及應迫止血使用時以右手持

繃帶收其長端於左手持繃帶之右端展開端要于敷

料最上方環繞二圈至第三圈時繃帶向下移使蓋住第一圈之半

或三分之二以及以此繼續行蓋直至完全蓋盡為止次將

帶尾自中央剪斷截以平邊時環繞腰係扣口力準結紮之

第廿七條 替以繃帶之如當時其繃帶可貴張開則可以裹腿

布束布片其代替之惟意之注意不可使巧織布片直接

觸傷口。



第十八条 急救色因法：先收外层之封皮撕去次将内层之通

纸红心撕去勿使接觸不潔之 再累均繃帶展用兩指夾

捏住內中紅色紗布之邊緣再將此紅色紗布對準傷口覆蓋其蓋

其上並以繃帶綁紮之色因法如坪有止痛約可令傷者吞服

以開水送下以止痛。

### 第十八条 止血法

第十九条 若出血情況不重不傷及大血管則將創口上蓋

以昇永紗布或消毒紗布以繃帶上緊紮即可止血惟應注

意將加繃帶不可過緊如發現肢不端呈青紫色時應累將繃

帶放鬆

第二十条 若出血情況嚴重勢以噴射者係傷及大血管

之故應在傷口上部（近心肺一端）紮以止血帶以救急止血並通



亦用止血帶均係由一吋小指尖粗細之橡皮管捲成當時如無橡皮管止血帶則用繃帶布條軟繩等物緊扎系之亦可或以上述各物鬆繞患肢數周結扎系之自以短棒插入繩索與皮膚之間而絞緊之自將短棒固之於患肢亦可其應特別注意之點即凡施行上述方法止血者應請醫官診視以定其適當處理辦法用止血帶之時間不可超過一小時以上如必需超過一小時者則應取下重紮而法亦同。

用止血帶時之注意(一)不可將止血帶直接加于皮膚上即皮膚與止血帶中間應墊以布或棉物(二)使用時間不可過久如必需較久者應每隔一小時將止血帶放鬆一次使血液流通否則因止血帶而下端血液不通能發生壞死而致殘廢(三)止血帶應露于明顯易見之處不可捲藏于衣內或繃帶中以免忘記



忽因各致生危險四凡致人治療後所應先將纏有止血帶之傷者報告醫官以便作適當之治療(五)應將使用止血帶之時間經過情形默記以便報告醫官。

第七條 搬運出血傷者之注意(一)應將出血部位墊高三吋時注意患部是否仍繼續出血(二)在輸送途中為便于觀察傷者之情形起見担運時應將傷者之頸端在後而腳在前(頭部)出通上坡時下肢出血下坡時應適向此取相反方向担運俾便收面之担架示兵均隨時觀察傷者之容貌及傷狀如發現傷部繼續出血或傷者有痛苦情況及不安表情時應立即放下担架加以適當之安置(六)傷者面現蒼白額出冷汗呼吸緩遲訴苦悶煩渴時應暫停搬運速請醫官診治若時無醫官隨行可令傷者安靜休息並給以熱水或救急藥飲用直至患者恢復



後方可繼續搬運

方凡章夾板用法

方廿三條 夾板普通是用以固定四肢骨之骨折凡遇有四肢骨折患者應先將患者衣服剪去如有傷口先將傷口以清潔藥料敷蓋之然後將夾板觀型棉花置於患肢之兩側再以繃帶常捆扎之即可此用夾板之長度以整過患部上下兩端即為度方廿四條 在救急時如無夾板則木板竹片手杖刀鞘面傘柄高標桿等均可利用以資代替其使用方法同前

担架製作說明書

甲式樣

如附圖及說明一計帆布一竹椅兩支橫桿兩根油布一塊裝於帆布如舊式之抬轎

18

16



二、材料

(一)帆布 十二号帆布帆布并染成草绿色(帆布棕腐困难可

用代质、麻布代替)

(二)油布用四十磅十三磅之白布染成草绿色加桐油三道製之

(三)竹槓 选用两端粗中间略细竹製成、

(四)竹製槓撑 用板製之

(五)绳索 棕製或麻製衣应结实耐用

丙、重量及尺寸

(一)担架全重应约六、五公斤

(二)帆布净长八、八公分外宽(指连穿竹槓部分)六六公分内宽

(指未连穿竹槓部分)四四公分分下面(即装就以后也)之(四)

针撑腰带八根宽五公分长四四公分平均针缀以期、床身



19  
堅牢另在上面釘帆布捆帶四條每條長四公分寬六公分每兩

條為一對患者安於床上後即可釘紮結以防滾出床外

(三) 油布長六公分寬八公分通兩用

(四) 柳櫚長八公分寬八公分直徑大者不超過六公分小者不超過五

五公分以內(針肉根)

(五) 竹製橫桿長約八公分寬六公分(針肉塊)

(六) 繩索長六公分(針肉索)

不製做方法

(一) 帆布以前空八寸裁剪或加釘撐腰帶及捆帶及面端緣

如縫向布貼近一條以防線頭散亂而此則各折疊縫製管狀

管徑之大小以竹櫚能自由穿入為標準十條線須緊實并宜用

平針縫製針腳距不高不可過寬。



(一) 將油布之一邊與帆布縫連以防遺失

(二) 竹製橫撐之兩端應各刻一缺口俟竹槓與帆布穿連後即橫搭于竹槓之兩端并用捆緊

成 附記

(三) 油布及帆布約應加記製造機關標記以憑公物

(四) 力運輪固唯竹槓及橫撐可以減去不受其害在領標內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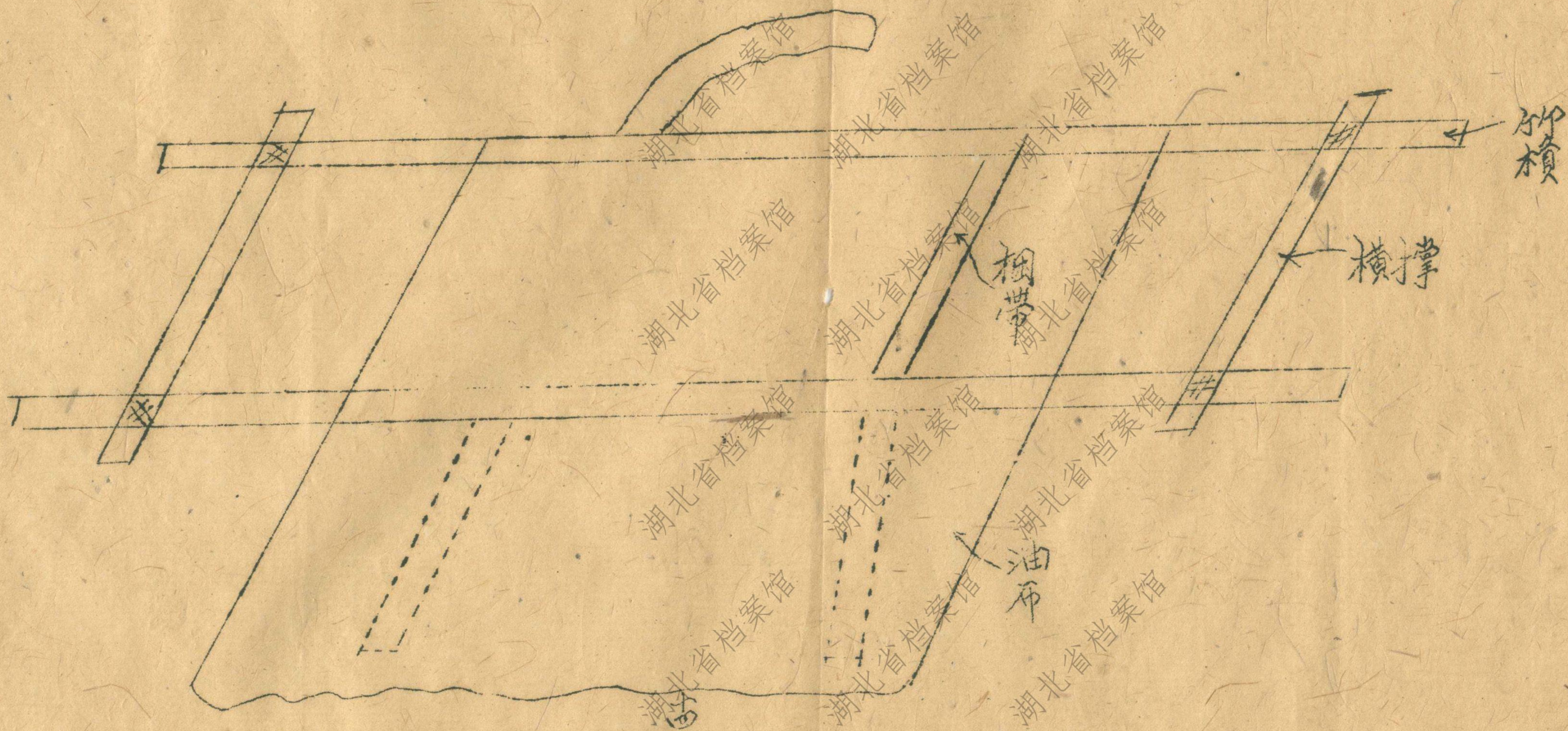
(五) 各地情形不同凡不能悉現者材料及尺寸制不一者可以酌量變通

製造以能供多遠平臥運送便利為原則



20

湖北省档案馆  
式图架柜  
湖北省档案馆





(一)

棕绳捆

棕绳担架製造說明

用褐色老麻繩打繩八股約六六公分結繩長八

八公分四十五扣。

(二)

柳杆

長二六。公分兩端直徑最大不逾六公分最小不

過四公分

(三)

鉄脚

內寬四。公分用八公分圓鉄一根製成二端鉄圈内

徑八公分一端五。五公分下面竹或木脚高十公分

(四)

背帶

用紗織成長一四。公分寬五公分扣在外。